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取得探矿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竞拍取得甘肃省徽县东坡铅锌矿普查探矿权，并于2024年1月9日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探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签订了《探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甲方：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矿业权出让收益及缴纳方式

本次探矿权出让，竞得人需一次性缴清本次探矿权挂牌出让确定的成交价9,009.00万元；在矿山开采时，按2.3%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

3、申请办理探矿权

自取得缴款凭证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因生态环境保护等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的，时间顺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遇相关政策法规调整的，应按

要求增减），申请办理探矿权登记（具体报件要求见甘肃政务服务网）。

- （1）探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及电子报盘；
-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或项目批复；
- （4）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 （5）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 （6）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以及成交确认书；
- （7）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
- （8）申请的区块范围图；
-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0）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文件原件或下达资金批复文件；
- （11）涉外项目还应提交探矿权申请人的公司合同、章程，军事部门同意设置探矿权的意见；
- （12）委托他人办理的，被委托人应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

对于乙方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探矿权登记申请，甲方应在法定时限内为乙方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不应将全部或者部分本合同约定的勘查范围内的探矿权或者采矿权另行向第三方出让，依据相关规定同一区域可以按照不同矿种分别设置探矿权、采矿权的情形除外。

4、其他

乙方取得探矿权后，依法享有在登记的勘查区域、期限内勘查有关矿产资源的权利。投资额度和实施进度严格按照勘查实施方案进行，要求三年内提交经评审备案的详查/勘探报告，五年内新立采矿权，加快矿产资源开发。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需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能取得探矿权许可证，办理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